附件一：

一次性告知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自然灾害资金行政给付 | 项目编号 |  | 申请方式 | 窗口申请 |
| 承办部门 |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承 办 人 |  | 联系方式 | 027- |
| 证/书名称 | 审批意见 | 收费标准 | 免费 | 办理时限 |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|
| 设立 （收费）依据 | 1.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；2.《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第二条；3.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政办函〔2017〕51号） |
| 受理条件及范围 | 1.应急救助：解决紧急抢救和转移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无力克服的吃、穿、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。2.遇难抚慰：用于向因灾直接导致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。3.过渡性救助：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，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。4.倒损房屋重建补助：用于帮助因灾倒损房屋受灾群众重建（修缮）长期居住的唯一生活住房。5.旱灾救助：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。6.冬春救助：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。 |
|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| 需提交个人申请相关材料，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，受灾情况及佐证材料，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帐号；救灾款物申报民主评议记录、救助公示情况及有关佐证材料； |
| 备案流程 | 1、报窗口收件；2、内部审查；3、报窗口发件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申报单位/个人信息 | 单位/个人名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|  |
| 被告知单位承诺：其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并符合惠民、惠农财政补助资金政策要求。 |
| 办公地址: 邮政编码： 监督电话：027-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： 办理结果网上查询网址： |